

國立中央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77.7.25 系務會議通過

81.6.02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87.4.21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組成之；任職一學期（含）以上之客座教授有決議權，少於一學期者只有建議權。
- 三、必要時得邀請與議題有關人員列席。助教有列席建議權，並無決議權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依據系務會議決策辦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，並為系務會議召集人。
- 五、系務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 - (1) 系務計畫及報告之審核。
 - (2) 系課程之安排。
 - (3) 經費之籌劃。
 - (4) 預算之規劃。
 - (5) 財務之監察。
 - (6) 獎學金之分配。
 - (7) 章則之審議。
 - (8) 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。
 - (9) 推派校院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本系出席代表。
 - (10) 推薦次任系主任人選。
 - (11) 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有關之職權。
- 六、為推行系務會議之職權，得設與第五條有關之各種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章另定之。各委員會之決議應先周知系務會議所有成員簽署後再執行。並應對本會提出報告。
- 七、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解聘，升等由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之。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。
- 八、系務會議每月定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本會四分之一成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每月定期系務會議開會通知應於七日前送達。
- 十、系務會議需三分之二系務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重要決議需出席人員之三分之二通過。欲離職人員於任職屆滿兩個月前，如以書面放棄本會成員資格，則不列為系務會議成員。
- 十一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